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57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杜盈慧

被告 吳佳玲即亦暉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利息欄」及「違約金欄」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暘峰

編號	債權本金 (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6月21日112年度訴字第3113號民事判決附表	利息	違約金
----	--	----	-----

	「尚欠本金欄」所 示之金額)		
1	新臺幣360,000元	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56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新臺幣39,992元	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56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新臺幣389,580元	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56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新臺幣67,500元	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56%計算之違約金。